

“ 8 · 16 ”

编制单位：增城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中建星宏城项目承包情况及相关企业情况	1
1. 中建星宏城项目承包情况及相关企业情况	1
2. 相关人员情况	2
(二) 事故工程分包情况及相关企业、人员情况	2
1. CI 工程分包情况	2
2. CI 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
3. 佛山市鑫铭广告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3
4. 相关企业、人员情况	3
(三) 事故工程作业开展情况及相关人员情况	3
1. 事故工程开展情况	3
2. 相关人员情况	4
二、事故现场情况及事发经过	4
(一) 事故现场情况	4
(二) 事故发生经过	6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6
(一) 伤亡人员情况	6
(二) 直接经济损失	6
四、事故应急处置	7
五、医疗救治情况	7
六、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7

(二) 间接原因分析	8
七、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8
(一) 行业主管部门履职情况	8
(二) 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9
八、事故相关人员及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9
(一) 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 人)	9
(二) 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 (1 人)	10
(三) 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和处罚建议	10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 人)	11
九、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2
(一) 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2
(二) 加强落实行业监管	12
(三) 深入开展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13

2021年8月16日晚，位于我区中建星宏城项目工地（现改名为学府悦城小区），工人李某友在铁架平台顶部安装灯布广告牌时从高处坠落受伤。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等单位和荔湖街道办事处，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成立增城荔湖中建星宏城项目“8·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以及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现已初步核实了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经调查认定，增城荔湖中建星宏城项目“8·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在不具备相关资格的情况下冒险开展高处作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中建星宏城项目承包情况及相关企业情况

1. 中建星宏城项目承包情况及相关企业情况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29 日，经营范围：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等，**是中建星宏城项目的总承包方**，与广州星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2. 相关人员情况

周某，男，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中建星宏城项目安全部部门经理，负责审查中建星宏城项目内特种作业人员资格。

（二）事故工程分包情况及相关企业、人员情况

1. CI 工程分包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包含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内容。为落实好项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鑫铭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分包合同（CI 工程）》，将中建星宏城项目 CI（Corporate Identity 企业形象）工程的全部内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分包给佛山市鑫铭广告有限公司。事故发生的铁架平台灯布安装作业属于 CI 工程清单表第 102 项内容。

2. CI 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为进一步压实安全管理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鑫铭广告有限公司就 CI 工程签订了《专业分包安全管理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3. 佛山市鑫铭广告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经查，佛山市鑫铭广告有限公司建立了以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与目标管理企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措施经费提前和使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制度》、《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等，但仍存在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未结合工作实际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问题。

4. 相关企业、人员情况

（1）佛山市鑫铭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铭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彩梅，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8 日，经营范围：广告设计、代理、建筑工程施工等，**是中建星宏城项目 CI 工程的安装单位。**

（2）邓某干，男，政治面貌：党员，现住址：佛山市禅城区佛山大道***号，**是鑫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负责人。**

（三）事故工程作业开展情况及相关人员情况

1. 事故工程开展情况

2021 年 8 月初，中建星宏城项目部向鑫铭公司提出了在铁架平台上搭设灯布用于安全生产广告宣传的要求。8 月 16 日，鑫铭公司安排黎某飘、罗某涛、李某友到项目工地开展作业。8 月 16 日晚 8 时 30 分许，工人李某友在作业过程中从铁架平台顶部坠

落至地面，坠落高度约 3.5 米。

2. 相关人员情况

黎某飘、罗某涛、李某友均是鑫铭公司的工作人员，事故当天鑫铭公司安排黎某飘、罗某涛、李某友到项目工地开展 CI 工程灯布广告牌安装作业。事发时黎某飘不在作业现场，李某友、罗某涛在现场作业。

李某友，男，汉族，CI 工程灯布广告牌安装工人，在事故中受伤，鑫铭公司为李某友等作业工人购买了意外保险，但未与李某友签订劳动合同。**经查，李某友不具备高处作业的相关资格。**

二、事故现场情况及事发经过

（一）事故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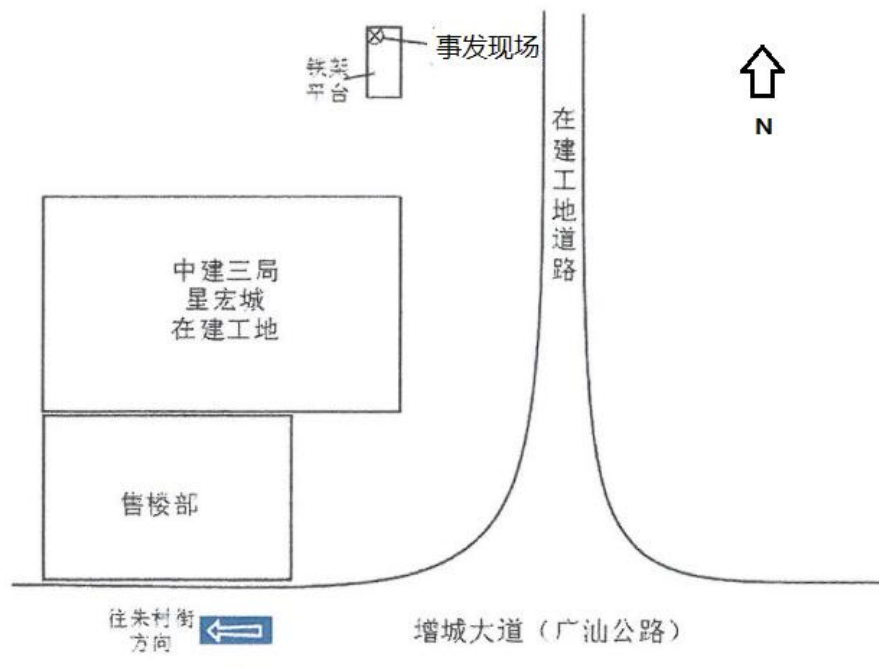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现场平面示意图

事故发生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中建星宏城项目工地，现场东侧为在建工地道路，西侧为居民住宅区，南侧为售楼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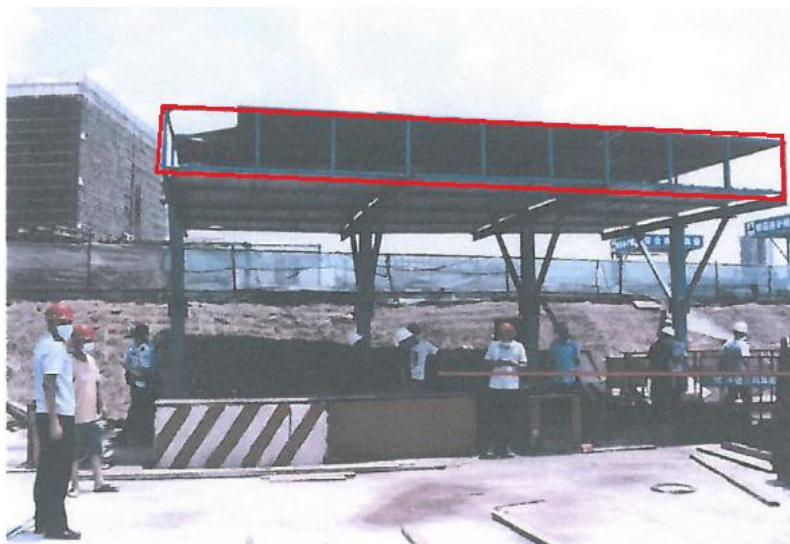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现场情况照片（红框内是灯布广告牌预计悬挂位置）



图 3 事故现场情况照片（红圈内是当事人李某友作业及坠落位置）

事发现场为一处铁架平台，高约 3.5 米，铁架平台上方铺设木板，木板上见一电钻枪。铁架平台西北侧部分铁皮外壳见弯曲变形。



图 4 事故现场情况照片

（铁架平台上方铺设有木板，其中一块被掀开；放置有电钻机）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8 月 16 日下午，鑫铭公司安排黎某飘、罗某涛、李某友三人到中建星宏城项目工地开展灯布广告牌安装工作。晚 8 时 30 分许，黎某飘离开了作业现场，罗某涛在铁架平台底部修剪铁皮，李某友佩戴了安全帽及手袜，但未穿戴安全带，手持电钻机通过扶手架爬到铁架平台的顶部开展作业。李某友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在不具备相关资格的情况下冒险开展高处作业，安装灯布广告牌时不慎从铁架平台顶部约 3.5 米高处坠落至地面。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1 人重伤，经医院救治，伤者家属要求放弃后续治疗，离院后，李某友于事故发生后 4 天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

计标准》（GB/T 6721-1986）等有关规定统计，已核准的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30 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

事故发生后，有关人员拨打了 120、110 电话，为第一时间救治伤者，中建星宏城项目启动应急预案，发动应急车辆将伤者送到了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公安、卫健等部门及属地镇街按有关规定做好现场管控、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工作。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未造成次生事故和社会不良影响^[1]。

五、医疗救治情况

事发后，伤者第一时间被送至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急诊接受治疗，遵医嘱在办理相关手续后于 8 月 16 日 22 时 36 分登记入院。8 月 18 日 13 时 45 分，在医院明确告知有关风险后，伤者家属要求放弃后续治疗，为伤者办理出院手续。后伤者转院离开增城，于 8 月 20 日死亡。

六、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李某友，CI 工程安装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进行作业，在不具备相关资格的情况下冒险开展高处作业。

2. 鑫铭公司，CI 工程安装单位，聘用无资格人员开展高处作

[1]根据《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办公厅关于瞒报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7〕158 号）：如果所在地区 110、120 电话平台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联动机制的，通过 110 电话向公安机关报告或者通过 120 电话将伤员送往医院救治，可以视同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业，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鑫铭公司，CI 工程安装单位，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未结合工作实际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落实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CI 工程发包方，未对鑫铭公司有关安装人员的高处作业资格进行审查。

七、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的区质量安全监督站在监房建工地共 859 项，建筑面积 4511.36 万平方米，工程造价 1269.48 亿元，共开展 3222 次监督检查，发出 2894 份整改通知书，共组织季度检查 4 次，专项检查 12 次，监管内容全面覆盖建筑起重设备、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重大危险源和临边洞口、有限空间、临时消防、临时用电等一般危险源，有效压实了各项目参建单位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中建星宏城项目开工以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下属的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共开展检查 63 次，包括日常检查、季度检查、领导带队检查、专项检查等，共发出整改通知书 63 份，

检查内容包括危大工程、高处作业、临时消防、临时用电等。

（二）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为扎实推进荔湖街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加大辖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监管力度，消除辖区内建筑工地的重、特大安全隐患，荔湖街道办事处积极对辖区内的建筑工地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工作。2021 年度，荔湖街聘请第三方公司委派专业工程师会同街规划建设办定期对在建房建项目进行巡查，累计出动检查 311 次，共出动 1172 人次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巡查工作，针对以上被检查工地存在的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施工安全隐患，共发出安全隐患检查情况通知书 298 份，责令施工单位对安全隐患进行限期整改。同时每月将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函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确保建筑工地施工安全。

就中建星宏城项目，2021 年以来，荔湖街道办事处累计出动 105 人次、共检查 15 次，发出文明施工安全隐患检查情况通知书 45 份，均要求中建星宏城项目落实整改。

八、事故相关人员及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1 人）

李某友，CI 工程安装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在不具备相关资格的情况下冒险开展高处作业^[2]，导致事故的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附件：特种作业目录 3 高处作业 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修正)第二十七条^[3]、第五十四条^[4]等的有关规定,导致事故发生,由于其已死亡,依法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 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1人)

1. 邓某干,鑫铭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不到位,未结合工作实际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十八条第(一)、(三)、(五)项^[5]等的有关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一)项^[6]对其进行处理。

(三) 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和处罚建议

1. 鑫铭公司,CI 工程安装单位,聘用无资格人员开展高处作业,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未结合工作实际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落实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查治理制度，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未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四条^[7]、第十九条^[8]、第二十五条^[9]、第二十七条^[10]、第三十八条^[11]、第四十二条^[12]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13]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CI 工程发包方，未对鑫铭公司有关安装人员的高处作业资格进行审查，建议由区住建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1 人）

周某，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中建星宏城项目安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部门经理，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不到位，未对鑫铭公司有关安装人员的高处作业资格进行审查，建议由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依照内部规定处理。

九、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对策措施和建议。

（一）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鑫铭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要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聘用具备相关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按照合同约定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严格核准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确保安全生产。

（二）加强落实行业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切实履行职责，要认真开展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在建工程的监管力度，不断提高各级安全责任人和施工工人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压实建设施工领域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动态地掌握本辖区内建设工程管理情况，督促相关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作业。

（三）深入开展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全区各镇（街）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工作职责，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通过深入排查整治隐患，全力防范化解风险，最大限度的减少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保障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